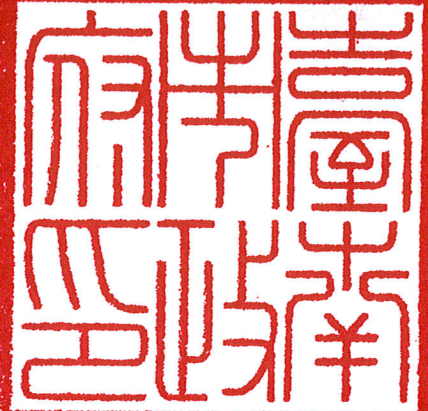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1342650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北區「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糖廊連灶遺構」為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及5條。
- 三、107年5月2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及107年9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 (一)名稱：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 (二)種類：其他設施-軍事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140巷67號東側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 1、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自開南街往西南延伸約117公尺之靶溝構造物(包含磚牆、水泥掩體、靶座等構件)，即原直轄市定考古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靶溝

範圍再向西南延伸19公尺，面積約307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18、76-15、76-6、2（部份）及2-3（部份）地號，2及2-3地號之部份範圍以靶溝構造物本體向四周延伸120公分為界，面積約3,532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保存了日治時期興建原貌及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再整修與增建的靶溝遺構，表現了不同時代的構造與工法（如日治初期磚構造及混凝土構造）。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期間作為陸軍射擊場及眷村歷史演變之見證，並呈現該區域之歷史紋理。

2、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登錄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42650A號。

二、歷史建築「糖廊連灶遺構」

（一）名稱：糖廊連灶遺構。

（二）種類：產業。

（三）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949-8號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連灶遺構（包含糖灶等相關構造），面積約80.65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124-89地號，面積為135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糖廊遺構之築構形式與工法具體呈現該時代之傳統特色與技術，且仍保有原貌，有其真實性與代表性。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傳統製糖技術與發展歷史之見證，現存遺構亦呈現了糖廊相關組成元素、製糖流程與構造，可能是目前唯一現存之標的，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2、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登錄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42650A號。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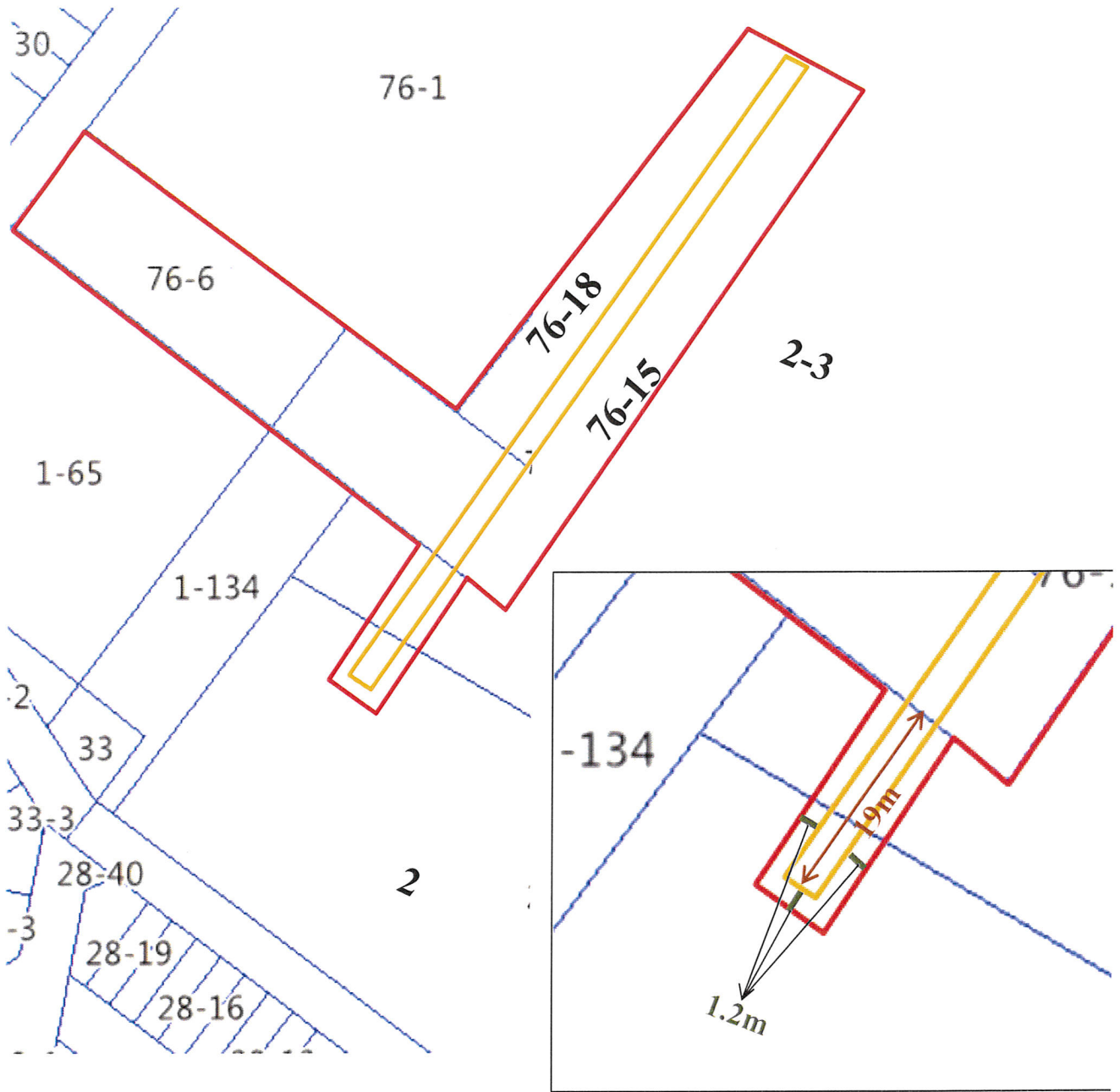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 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本體及面積：

自開南街往西南延伸約 117 公尺之靶溝構造物（包含磚牆、水泥掩體、靶座等構件），即原直轄市定考古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靶溝範圍再向西南延伸 19 公尺，面積約 30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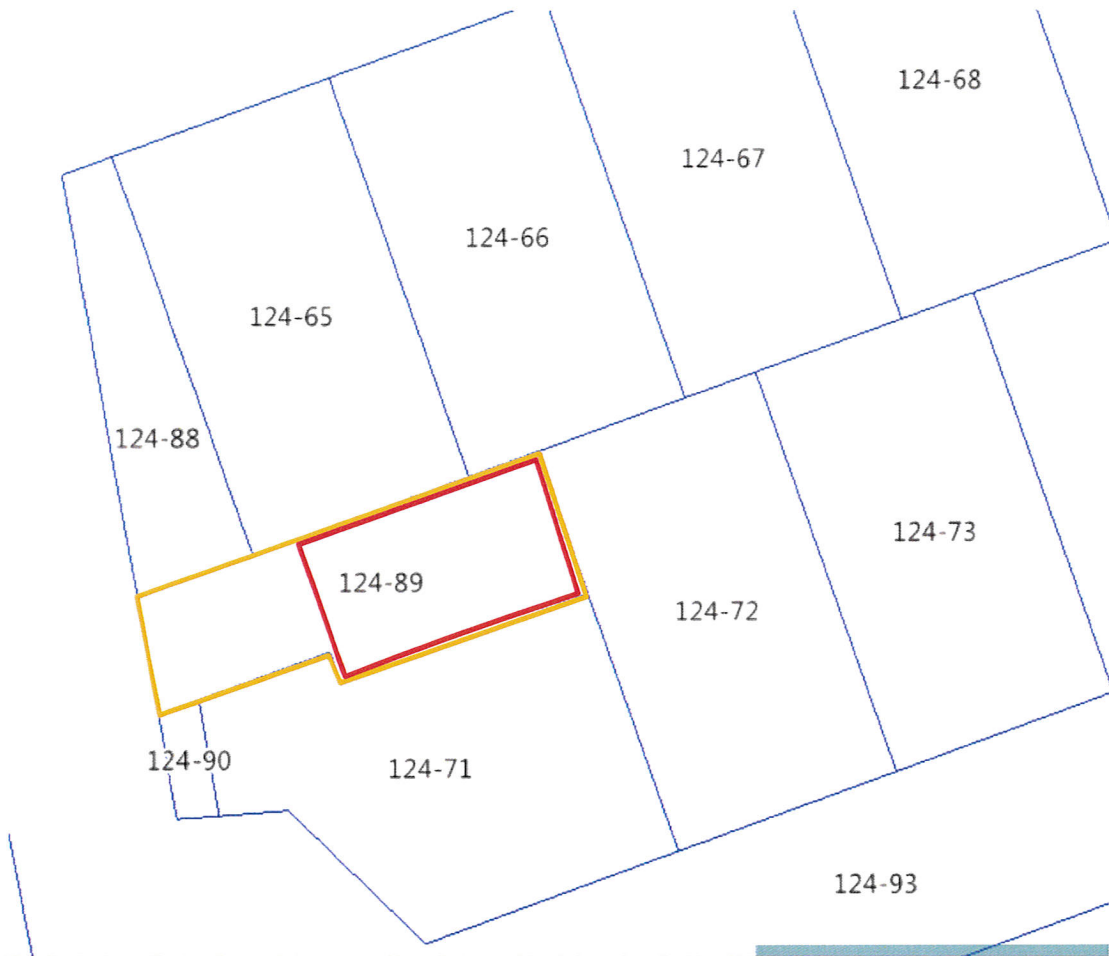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本市北區仁愛段 76-18、76-15、76-6、2（部份）及 2-3（部份）地號，2 及 2-3 地號之部份範圍以靶溝構造物本體向四周延伸 120 公分為界，面積約 3,532 平方公尺。

# 臺南市歷史建築「糖廊連灶遺構」



## 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 本體及面積：  
連灶遺構（包含糖灶等相關構造），面積約 80.65 平方公尺。
-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本市善化區曾文段 124-89 地號，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